

个人业务指南

目录

第一章 账户类业务.....	2
第一节 开立基金账户或增开直销交易账户.....	2
第二节 账户资料变更.....	3
第三节 专业与普通投资者的转化.....	4
第四节 销户.....	5
第二章 交易类业务.....	6
第一节 基金认/申购.....	6
第二节 基金转换.....	7
第三节 基金赎回.....	7
第四节 分红方式变更.....	8
第五节 交易撤单.....	8
第六节 基金转托管.....	9

第一章 账户类业务

第一节 开立基金账户或增开直销交易账户

开户前请阅读：

《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清单》，如符合请提供身份证明资料。

一、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或增开直销交易账户所需资料：

-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3、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 4、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5、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 6、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 7、签署《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版）》

二、 注意事项：

- 1、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须在该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基金账户。一个投资人用同一证件类型同一证件号码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如投资者以前未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任何销售机构开立过基金账户，须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如投资者以前曾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销机构开立过基金账户，首次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须先增开直销交易账户。
- 3、投资者预留的客户信息是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投资者联系、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唯一信息来源，投资者所填信息嘉实基金均视为本人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如因投资者预留信息有误导致无法联系投资者本人，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 4、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是投资者基金份额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汇入账户，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姓名一致。
- 5、开立基金账户或增开直销交易账户业务，须由投资者本人亲临直销中心办理。
-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开户资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
- 7、直销中心对开户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二节 账户资料变更

一、 账户信息变更资料清单

(一) 变更联系方式、开通传真委托方式等账户基本信息

-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留存复印件
- 3、开通传真的委托方式还须签署《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

(二) 变更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账户重要信息

-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2、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留存复印件
- 3、变更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视原因提供相应单位出具的变更证明

(三) 变更预留银行信息

-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2、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3、出示本人拟更换的银行卡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 4、提供拟更换银行卡的取款回单原件并留存
- 5、本公司视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注意事项：

- 1、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及预留银行信息变更可通过远程委托方式办理，账户重要信息变更须亲临直销中心办理或将所需资料原件寄送至直销中心办理。
- 2、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电子件视同原件。

3、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三节 专业与普通投资者的转化

一、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一) 转化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已在我司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可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 万元，或者最近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 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转化资料

- 1、填妥的《转化告知书（个人）》
- 2、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版）》
- 3、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

(一) 转化条件

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且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 转化资料

- 1、填妥的《转化申请表（个人）》
- 2、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复印件
- 3、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 4、【金融资产证明（最近3个月）】或【收入证明】
- 5、【投资经历证明】或【人事证明】或【职业资格认证+完成的相关项目证明】

第四节 销户

一、销户资料清单

-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 3、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二、注意事项

- 1、销户是指应投资人要求，直销中心为投资人撤销基金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包括基金账户销户和交易账户销户。基金账户销户是指撤销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交易账户销户是指撤销投资人在直销中心的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
- 2、办理基金账户销户时，投资者须保证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均为零；办理交易账户销户时，投资者须保证该基金账户在直销中心的基金份额为零。
- 3、销户业务须亲临直销中心办理或将所需资料原件寄送至直销中心办理。
- 4、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二章 交易类业务

交易须知：

- 1、《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 2、我司在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将视情况增加与投资者的相关确认环节。

第一节 基金认/申购

一、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申购所需资料：

-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二、 认/申购资金的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三、 注意事项：

- 1、未开户的投资者应先开户，基金开户与认/申购可同一交易日受理。
- 2、投资者须使用本人在直销中心预留银行账户进行银行转账汇款。
- 3、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7:00（认购）/15:00（申购）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资金未在申请日规定时间前到账的，如果允许延期，且认/申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申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认/申购基金的净值以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的基金净值为准，投资者应承担在此期间基金净值上涨的风险；如果不允许延期，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 4、基金认/申购业务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交易，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 17:00（认购）/15:00（申购）前将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 5、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 6、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二节 基金转换

一、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所需资料：

-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二、 注意事项：

- 1、基金转换业务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交易，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 15:00 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 2、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 3、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的持有期从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 4、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三节 基金赎回

一、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赎回所需资料：

-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二、 注意事项：

- 1、基金赎回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交易，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 15:00 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 2、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 3、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四节 分红方式变更

一、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分红方式变更所需资料：

-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二、 注意事项：

- 1、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除特别规定的基金品种外，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 2、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无效。
- 3、基金每次分红时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4、基金分红方式变更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交易，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 15：00 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 5、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 6、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五节 交易撤单

一、 个人投资者办理交易撤单所需资料：

-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二、 注意事项

- 1、认购期间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接受撤单。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可以在当日 15:00 之前提交撤单申请。
- 2、交易撤单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办理,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 15:00 时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 3、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第六节 基金转托管

一、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托管所需资料:

- 1、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基金转托管业务申请表》
-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二、 注意事项

- 1、转托管是指投资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单位托管机构变更的操作。投资人可将在直销中心登记的基金份额的部分或全部转托管至其他销售机构,也可将在其他销售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的部分或全部转托管至直销中心。
- 2、基金转托管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如通过传真方式进行办理,须在基金的交易开放日 15:00 时前将填写准确的有关资料传真至直销中心,并来电确认直销中心是否准确收到传真。
- 3、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 4、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